

一九四九年九月



王克敏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附表

(另附其他管理規章)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編印

55-8.53
502

目錄

一、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附表	一一
二、華東區國外貿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一
三、有關進口的規則	
(一)申請輸入已沖洗電影片暫行簽證辦法	二三
(二)修改許可證準則	二四
(三)特許進口及禁止進口貨物處理原則	二六
四、有關出口的規則	
(一)推廣輸出貿易暫行辦法	二七
(二)寄售出口貨物申請及處理暫行規則	二八
(三)特許出口貨物申請暫行規則	三〇
(四)紗布外銷管理暫行辦法	三一
(五)關於出口結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	三二



3 0147 5892 8

465628

五、有關石油的規則：	
(一) 汽柴油管理暫行辦法	三三
(二) 各類石油產品搬運暫行辦法	三四
六、關於清理解放前未了案件的規則：	
(一) 本市解放前進出口貨品未了案件的清理辦法	三五
(二) 清理辦法的補充辦法	三七
(三) 進出口貨品最後清理辦法	三八
七、有關登記的規則：	
(一)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四〇
(二) 工廠用戶免除申請領照的決定	四一
(三) 工廠用戶調查登記辦法(附填表須知)	四二
八、關於關稅稽徵的規則：	
(一)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四四
(二) 華東區進出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四六
九、關於進出口貨價譯名的統一規定	四七
十、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	四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六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以賀字第三號命令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爲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 (一) 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 (二) 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 (三) 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證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擔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第十一條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饋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貳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一九四九年八月修正案）

（壹） 出口貨物表

一、附表甲 准許出口類：凡未列入附表乙及附表丙者均屬之

二、附表乙 特許出口類

稅則 號 列

貨 品 名 稱

一五〇、一五一

煤、焦炭（焦炭）

一七〇、一七一、一八四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繭蠶繭、及廢絲（如長吐、經吐、亂絲、繭衣等以能紡製絹絲者為限）

一九五、二〇一

棉紗、棉布

二一四、二一五、二二一（甲）、
二二二、二二三（乙）、
二二〇（丙）

生鐵、廢鋼鐵

二三五之一部份

螢石

二四九之一部份
二七〇之一部份

硫酸銨
石油、原油及其產品、鹽

三、附表丙 禁止出口類

稅則 號 列

貨 品 名 稱

一之一部份
四之一部份

各種活野獸及活野禽
禽皮（如帶有羽毛之禽皮）及帶有小片野禽皮之羽毛

稅則號列

- 四七(甲)、五一、五三
- 二一七
- 二一六(已)之一部份、二一八之一部份
- 二一九(甲)
- 二一九(乙)
- 二五〇之一部份
- 二五八之一部份

(貳) 進口貨物表

一、附表甲 准許進口類

(一) 生產器材類

稅則號列

- 七〇(甲)
- 一一九
- 一三九
- 二四四
- 二四五之一部份

貨品名稱

- 小麥、米、穀、麥粉
- 金銀幣、銀角、及其他金屬輔幣
- 由銅幣、銅錢熔化之銅
- 金條、金塊(金砂在內)、銀條、銀塊、中央造幣廠廠條
- 金器、銀器
- 政府機關檔卷
- 古物、國寶、歷史真蹟、及古版書籍

貨品名稱

- 工業用棉布如水膠絨、造紙機用棉毯等
- 純毛或雜毛工藝用呢絨如羅拉呢、糖紙呢等
- 絲羅底
-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惟二百匹馬力以下鼠籠式及滑環式馬達、三千KVA或六千六百V以下之變壓器、五百KVA或六千六百V以下之交流電機、及六千六百V以下之自動開關及油開關除外

稅則號列
二四六之一部份

二四七之一部份

二四八之一部份

二四九

二五〇

二五二(戊)及(壬)之各全
部(甲)(丙)(丁)(己)
(庚)(辛)(癸)及(子)
之各一部份

貨品名稱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惟車床床面六呎以下重量在三千磅以下者，龍門刨床面在八呎以下者，鑽床(橫臂鑽床及多軸鑽床例外)，牛頭刨床行程24吋以下者除外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具及其配件，惟老鏟、手鏈、螺絲起子、手鏟、至11吋之電鑽、及手用農具除外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汽油引擎、柴油引擎、及蒸汽引擎除外

蒸汽鍋爐、省熱器、蒸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甲)之一部份：抽水機，及其配件，惟11吋以下出水口徑之單級離心抽水機除外

(丙)之一部份：造紙機器，及其配件，惟(一)楊基式圓網造紙機(單烘缸)直徑在八英尺以下者(二)長網式造紙機(多烘缸)闊度在一〇〇英寸以下速度在四〇〇英尺以下者(三)平面式篩漿機(四)粗質烘缸毛毯(五)六〇吋以下之圓網及(六)粗質內臍除外
(丁)之一部份：紡織機器，及其配件，惟滾筒羊皮、梭子、紗管、及打梭皮帶除外
(戊)釀酒、蒸餾、製糖機器，及其配件

稅 則 號 列

二五四之一部份	
二五五	
二五七	
二五八之一部份	
二六三(丙)之一部份	
二六四(戊)之一部份	
二六五(甲)之一部份	
二六八	

貨 品 名 稱

- (己)之一部份：製造橡皮貨品機器配件
 - (庚)之一部份：麵粉廠用機器，及其配件，惟每日產量五〇〇袋以下者除外
 - (辛)之一部份：捲煙機器，及其配件，惟每分鐘產量一二〇〇支以下者除外
 - (壬)工業用之電氣冰箱，及電氣冷藏設備（其配件及附件在內）
 - (癸)之一部份：電氣升降機，及其配件，惟梯籠除外
 - (子)之一部份：其他
 - (一)牛奶場用機器，及其配件
 - (二)煉油機器，及其配件
 - (三)開掘油井用機器，及其配件
 - (四)開礦機器，及其配件
 - (五)其他，惟皮帶扣及三角皮帶除外
-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除外）、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馬達船、帆船、汽船、機動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 未列名車輛之配件、（腳踏車之配件不在內）、（車輪胎除外）
- 電鏡
- 充電池用之整流燈泡
- 愛迪生式蓄電池及各種蓄電池硬橡皮容器
- 各種銼刀
-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及其配件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二六九(乙)之一部份	針織機用三十號以上彈簧針
二七三(丙)	未列名金屬製品，其他
五八八	鐵路枕木
六一九	寶砂(粒或粉)
六二〇	金剛砂及其他未列名天然或人造磨擦料(粒或粉)
六二一(甲二)之一部份	鉻、鎂特種耐火磚
六二五(甲)	石墨坩堝
六二九(丙)(丁)	石棉及其製品、(丙)布或包襯之係製造者、(丁)布或包襯
六三六	金剛砂布(砂皮)
六四六(甲)	礦工用燈
六四九之一部份	金屬製蛇管

(二) 石油產品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五二一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五二九	柴油、原油
五三二	煤油
五三四	滑物油

(三) 化工原料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三二六	鯊魚肝油(藥用液體魚肝油在內)
三二七	橄欖油
三六〇(甲)	椰子乾肉(散裝)
三九八之一部份	葡萄糖(注射用爲限)
四二七	醋酸
四二八	硼酸
四二九	石炭酸(酚)
四三二	草酸
四三四(丙)	甲醇或木酒精(雜醇油在內)
四三五	銻
四三九	銻
四四〇	氯化銻(硼砂)
四四三	硫酸銻
四四五	氯化銻
四四六	硼砂,淨硼砂
四四八	碳化鈣(電石)
四五〇	液體氫
四五四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四五六	磷(臭樟腦)

稅則號列

四八二之一部份
四八三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五〇九
五一一
五一二
五一三
五一六
五一七

貨品名稱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惟(一)油紅
(二)酸性金黃(三)粒子元(四)硫化卡其(五)對雙腓基
苯及其他毛皮染料(六)作染料用途之混有安尼林染料的硫磺
鎳及(七)鹽基金黃除外

栲皮

洋藍

銅金粉

炭精(墨煙)及其類似品

氧化鈷

呀喇色

薯黃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膠

藤黃

漆絲

石黃

人造靛

大青或碗青

未列名植物性靛青

薑黃

佛頭青或雲青

鉍白(調油者或不調油者)

未列名染料、顏料、靛料、油漆料

稅則號列

- 五二二
- 五二三
- 五二四
- 五二五
- 五二六
- 五二七
- 五二八
- 五三一
- 五三五 (乙)
- 五三七 (乙)
- 五三九
- 五四一之一部份 (甲) (乙)
- (丁) (己) (庚)
- 六〇六
- 六〇二
- 六四四之一部份 (甲) (丁)
- (丁三)
- 六六四 (乙) 之一部份

貨品名稱

- 亞喇伯膠
- 血竭
- 沒藥
- 乳香
- 松香
- 洋乾漆、鈕樹膠
- 其他膠類及松香類
- 椰子油
- 工業用肥皂 (脂肪質類之鹼類化合物，但鹼類與高級脂肪酸之化合物不在內)
- 松節油 (植物質)
- 石蠟 (油蠟)
- 未列名油、脂、蠟 (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甲) 雄刈萱、橙花 (哥門諾)、伊蘭、檸檬草、茅香、玫瑰香葉、梔子、丁香、花梨木、橘、檸檬、及薰衣草 (拉文達) 精油 (乙) 其他精油 (天然及人造精油之混合物在內) (丁) 其他植物油、脂 (己) 其他油、脂 (庚) 蠟
- 煤膏 (柏油)
- 石膏
- 天然及合成橡皮、樹膠、及其製品，(甲) 生、舊或廢、橡皮及生樹膠 (丁一) 汽車橡皮氣輪胎及裏胎 (丁三) 其他
-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 (賽璐珞及電木除外) (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四) 金屬礦砂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一四六	各種礦砂
一四九	鉛：粒、錠、塊
一五一	鉛：其他
一五二	剛金（耐磨金）
一五三之一部份	黃銅：條、竿（直徑 $\frac{1}{2}$ 以上者為限）
一五五	黃銅：錠
一五七	黃銅：舊黃銅、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一六一	黃銅：管子
一六三	黃銅：其他
一六四	紫銅：條、竿
一六六	紫銅：錠、塊
一六八	紫銅：舊紫銅、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一六九之一部份	紫銅：片、板（祇限 $\frac{1}{2}$ 或較大之尺寸）
一七一	紫銅：管子
一七二	紫銅：絲
一七三	紫銅：絲繩（即成絞絲繩無包皮者）
一七四	紫銅：其他
一七五	未鍍鋅鋼鐵：砧、型砧、鎚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稅 則 號 列

貨 品 名 稱

- 一七六
- 一七九
- 一八一
- 一八二
- 一八三之一部份
- 一八六之一部份
- 一八七
- 一八八
- 一九一
- 一九二
- 一九六
- 一九七
- 一九九
- 二〇〇(乙)
- 二〇三
- 二〇七

- 未鍍鋅鋼鐵：短條、熱鐵塊、錠、塊、條片
- 未鍍鋅鋼鐵：新鍊條及零件
- 未鍍鋅鋼鐵：鐵道岔道、轉車台
- 未鍍鋅鋼鐵：箍
- 未鍍鋅鋼鐵：條(或較大者，但釘條除外)、三角、丁字(限 $3\frac{1}{2}$ 吋以上者)、水流(限 $3\frac{1}{2}$ 吋以上者但鋼雷材料不受此限)
- 未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直徑 $2\frac{1}{2}$ 吋及以下生鐵管除外)
- 未鍍鋅鋼鐵：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 未鍍鋅鋼鐵：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三·二〇公釐(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 未鍍鋅鋼鐵：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八分之一英寸)
- 未鍍鋅鋼鐵：素馬口鐵
- 未鍍鋅鋼鐵：舊馬口鐵(視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 未鍍鋅鋼鐵：絲
- 未鍍鋅鋼鐵：其他
- 鍍鋅鋼鐵：管子及配件
-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圈鐵、絲段、環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二〇八	稅
二〇九	則
二一一	號
二一三	列
二一七	
二一八	
二一九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八	
二二九	
二三〇	
二三一	
二三三	
二三四	
二三五	
二三六	
二三七	

貨品名稱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彈簧鋼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鉛：舊鉛（祇合復製用）
鉛：塊、條
鉛：管子
鉛：片
鉛：絲
鉛：其他
鐵錳
錫
錫鉛合金
錫：錠、塊
錫：管子
錫：其他（錫箔不在內）
白銅：條、錠、片
白銅：絲
白銅：其他
鋅（白鉛）：粉、塊
鋅（白鉛）：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稅則號列
二三八
二四〇

(五) 纖維類

稅則號列
七一
九八
一〇八
一〇九之一部份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三〇
五五九
五六〇
五八一
五八二
五八三
五八四
六〇〇之一部份(甲)(乙)(丙)(庚)(辛)及(壬)之一部份
六〇一(己)

貨品名稱
錫(白鉛):其他
未列名金屬品

貨品名稱

棉花
新蘇蘆袋
舊蘇蘆袋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人造綢絲、粗絲
木漿
未列名紙漿(如竹漿、草漿等)
平常斫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重木
平常斫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重木
平常鋸方木材:輕木
木:(甲)毛柿木、(乙)沉香、(丙)暎羅木、(庚)軟木、(辛)糖槭、(壬)之一部份以鐵木為限
秤桿木

(六) 日用品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一〇一之一部份	以馬尼刺繩為限
二五一	打字機、自動開竇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其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二六一(乙一)、(乙三)之一部份	鐘表，(乙一)鐘用發條，(乙三)其他未裝配之零件(表殼除外)
三四〇	乾橫椰衣
三四一	乾橫椰
三四三	椰屬
三四四	冰片
三四五	三奈
三四六	荳蔻砂仁殼
三四七	砂仁
三四八	荳蔻
三四九	桂皮、桂子
三五〇	桂枝
三五二	次荖
三五三	肉桂

稅 則 號 列

三五四	丁香
三五五	母丁香
三五六	高根
三六五	霍希花
三七三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八一	散裝胡椒
三八三	木香
三八四	米及穀
三八七	大楓子
三九一（甲）及（乙）之各一部份	植物種子（以改良用植物種子為限）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四五二之一部份（甲）之一部份（乙）（戊）之各全部	殺蟲及消毒品，（甲）之一部份：滴滴涕（以原料為限），（乙）克滅殺，（戊）其他
五一八（己）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己）其他
五四二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五四三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育性影片、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五四四	報及雜誌

貨 品 名 稱

稅則號列

五四五(乙)

五四八

五四九(乙)

五六一(丙)及(已)之各一部份

五六七(甲二)

五六九(甲)(乙)

五七〇(甲)之一部份

六〇五

六一二(甲)

六一七之一部份

六二六(甲一)、(甲三)之各一部份、(乙)

六二八

六三〇

六五四(乙)之一部份

六五七(甲)

貨品名稱

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刺粗紙板、夏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分由機械木漿製成者)

鈔票紙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丙)之一部份：試驗紙(已)之一部份：水泥紙袋、牛乳瓶蓋、毛紡織用高度有光紙、鉛筆烙印用假金銀紙

黃狼尾

黃藥、(甲)牛黃、(乙)猴棗

牛骨

瀝青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過六·一〇公斤

已磨或未磨光學片、未磨眼鏡片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甲一)之一部份：工業用瓦器及陶器、(甲三)之一部份：熔製石英品、(乙)其他

動物之生活者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有色鉛筆、機械畫圖鉛筆

植物苗

稅則號列
 六五九
 六七二(丁)(戊)之各全部
 (庚一)及(庚二)之各一
 份部

貨品名稱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稅則未列名貨品，(丁)象牙果，(戊)牙科材料，(庚一)之
 一部份；雲母，(庚二)之一部份；工業用特種鉛筆

附註：本附表甲未經列舉之稅則號列及貨品名稱而供下開用途者亦得列為
 准許進口貨物：

- (一) 製造過程中之必需原料
- (二) 專為修理及更換用之零件
- (三) 試驗或研究用之原料、藥品、機器及儀器
- (四) 輸出品製造原料及包裝材料

二、附表乙 特許進口類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二五三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二五六	汽車
二七一	有綫、無綫、電話、電報、廣播、收音機器及其配件、附件
三九五	小麥
四二三	煙葉

稅則號列	貨品名稱
四二四	煙絲
四二五	煙梗、煙末、碎煙、廢煙
五二〇	礦質、汽油、石礮汽油、扇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五四六	紙煙紙
六三七	實業用炸藥
六五六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三、附表丙 禁止進口類：凡未列入附表甲及附表乙者均屬之

* * *

華東區國外貿易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以留字第四號命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開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境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一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餘二份交出口商連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出口商，

第七條

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當予糾正之。

第九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擔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三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於

第十條

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

第十一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寄售之便利。

第十二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

第十三條

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四條

出國旅客所携行李及家用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超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

第十五條

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品，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

第十二條

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額。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後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須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第十五條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携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携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三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携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貳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物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援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類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附註：關於第六條第八條外匯移存證遞送程序應參照後列「關於出口結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手續辦理）

申請輸入已沖洗電影片暫行簽證辦法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以外字第八號通告公佈)

一、稅號第六五六乙號已沖洗電影片依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二)之規定原應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惟為顧及設在國外之個別影片公司出品進口便利起見特制定本暫行辦法

二、凡影片公司設在國外自行產製之已沖洗電影片擬自行申請輸入者得依本辦法第三、四兩條之規定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總公司(以下簡稱國外貿總)申請簽證憑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以下簡稱貿易管理局)請領輸入許可證進口之

三、影片公司申請簽證前應先將影片詳細內容送經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文教會)審核認可後出具證明函憑向國外貿總申請簽證

四、影片公司申請簽證時除應繳送文教會證件外並應將公司業務狀況(包括名稱國籍設立日期營業組織地址資本主要職員董事及資本主等項)先向國外貿總登記並於每次申請輸入時將影片名稱產製地點產製年月影片長度內容概要監製人導演編劇及主要演員姓名擬進口影片數量及價格(外幣起岸單價及總價)起運地點等項分別在申請簽證書上詳細填明送請國外貿總審核此項申請簽證書應填送一式三份以便分別存轉

五、國外貿總就個別影片公司申請簽證書查明證件合格及填列項目完備無誤後根據國內需要加以審核如認為可以簽證時即將證件及申請簽證書一份存查並就原送申請簽證書其餘兩份下端證明書聯簽發一准由影片公司自行申請輸入簽證書一式兩份(正副各一)發交原申請人憑向貿易管理局請領簽發入許可證此項證明書由貿易管理局於核准輸入後抽存正本一份並在副本備註欄內註明核發許可證號數及核准日期由主管人簽章後送還國外貿總以便查考

六、本辦法經國外貿總商承貿易管理局同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改許可證準則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奉准實施)

甲、總則

- 一、修改許可證應按下列原則處理之
- 二、申請人請求更改許可證應書面向本處申請並敘述理由呈驗許可證正本及國外證件經本處審核認可後用書面通知秘書室第三科照改該項通知書一份送海關備查

乙、關於更改稅則號列者

- 三、更改稅則號列之請求以曾經海關於驗關時在許可證上批註更改者為限如申請人自動請求更改必須提出充分理由再予核辦
- 四、請求更改稅則號列之案件按如下之原則辦理
 - (一)由附表(甲)改附表(甲)其他稅則號列者准予更改
 - (二)由附表(甲)改附表(乙)其他稅則號列者應徵得實總之同意後再予更改
 - (三)由附表(甲)改附表(丙)其他稅則號列者應列單呈奉局長核准後再予更改
- 五、關於更改稅則號列案件於審核時應注意申請人對於稅則號列之錯誤是否故意誤引如有隱蔽情事應責令其將貨物重運出口或予以其他處罰由本處呈奉局長核准後處理之

丙、關於更改核准數量及價值者

- 六、凡修改總起岸價格及數量應嚴格審核申請人所呈送之國外廠商增減價格證件
- 七、數量增加價格減低原核准金額不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

八、數量不變價格減低原核准金額減少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如外匯已結應將差數售還指定銀行取得證明後方得更改

九、數量減少價格增漲原核准金額不變經證明屬實者得予更改

十、數量增加價格不變原核准金額增加如因包裝關係經證明屬實者得予照改但增加之數一律不予結匯

十一、數量增加價格不變原核准金額增加非因包裝關係而有充分理由及證明者或數量不變價格增漲經證明屬實者其金額得予照改惟增加之數不予結匯

丁、關於發貨人收款人貨品種類及生產國別者

十二、修改許可證上之發貨人收款人貨品種類及生產國別等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國外證件經審核可得予修改如有下列情形得不准其所請

(一) 貨品種類非屬同一類者

(二) 收款人所在地與所核准外幣種類不符者

戊、關於截止日期者

十三、許可證申請展期時應注意申請人於領到許可證後是否立即向發貨人訂貨其以L/C方式付款者應注意會否結匯或其結匯日期

十四、許可證申請展期應提供國外證件並敘明理由經本處認為確有必要時得予展期

己、關於更改到達口岸者

十五、更改到達口岸應按照現行轉口辦法辦理

特許進口及禁止進口貨物處理原則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准實施)

關於特許進口貨品部份隨時可由實總酌情收購或分配關於禁止進口部份(一)外匯已結案件貨已起運到埠者准許換發新證進口惟報關時應遵海關規章處理其尙未起運者經申請人之要求得准免予輸入惟必須按原結外匯金額收購等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另發新證限期運回國內或結還全部已結之外匯(二)自備外匯案件貨已起運到埠者與前條同樣辦理其未起運者經申請人之要求得准改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仍以自備外匯換發新證進口如申請人因種種消耗不能具足舊證總值之外匯購辦新貨品而堅決要求核減自備外匯進口金額時提出消耗損失之證件酌減其進口金額訂購現表准許進口貨品換發新證限期輸入但不得將可以具備之外匯仍復留存國外

推廣輸出貿易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外字第四號通告公佈)

-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推廣輸出特擬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出口貨之國內實際成本如高於國外市場價格因而不能出口時貿易局得酌量情形飭令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之
- 第三條 貿易局對於成績優秀之出口廠商如查明確有資金困難情形得商請中國銀行或指定銀行予以出口押匯或打包貸款之協助
- 第四條 凡持有信用狀之出口商其貨品能於一個月之內裝運出口而資金週轉確屬困難時貿易局得查明情形商請中國銀行收購其信用狀
- 第五條 凡出口商為開拓海外新市場申請寄售出口時貿易局得優先核准之並於必要時予以協助
- 第六條 凡屬禁止進口或特准進口之貨物如確係製造外銷品所必需之原料或包裝出口貨之材料得經貿易局核准特許進口但其製成品或包裝之出口貨應保證於六個月內輸出
- 第七條 凡製造廠商接受國外委託輸入原料加工後仍行輸出者應經貿易局核准免購外匯輸入但須於規定期限內再行輸出並應於輸出時將加工利潤等費之外匯交由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 第八條 凡工業出口品廠商以產品輸出所得外匯申請輸入製造其出口貨品所必需之機器原料及包裝其出口貨品之國外材料時貿易局應按其實際需要優先核准之
- 第九條 工業出口成品之標準與品質貿易局得委託有關機關檢驗之並協助其改良與標準化
- 第十條 為配合外銷需要貿易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制定出口品增產計劃並切實執行之
- 第十一條 貿易局對於優秀之出口品得予以獎勵對於低劣之出口品得禁止其出口並停止一切協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寄售出口貨物申請及處理暫行規則

(經七月二十六日奉准並經中國銀行以外指通(38)字第十號及第廿二號通函分知各指定銀行)

- (一) 本規則依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八條「實施細則」第八、九、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申請寄售出口應暫以推銷新製品與開拓新銷路者為限其他國外需要殷切或銷路確定以及牌號著名或品質標準明確之商品皆不得申請寄售出口
- (三) 凡出口商申請寄售出口貨物應先填寫「寄售出口貨物申請許可書」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會簽擔保送經本局核准後以二份存局二份交出商持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並簽蓋後保留移存證與申請許可書各一份其餘移存證三份及申請許可書一份由出口商送本局復核簽蓋後將移存證一份留局存查申請許可書一份由本局直接送交中國銀行所餘移存證二份仍交出商按一般出口手續報關出口惟海關於驗放蓋有「寄售」字樣之移存證時應驗明有無本局核准之蓋章
- (四) 寄售出口貨之銷售單價應於填寫申請書時根據國外市況確實填報當貨物脫售時應將其實售價格單據送本局查核銷案如其實售價格超過移存證原載價格其超過部份亦應如數移存由本局通知該出口商及指定銀行補辦外匯移存手續並請中國銀行登記查核
- (五) 寄售貨物之代理人佣金應於申請書內填明並檢同有關證件送交本局審核其他各項費用如進口關稅棧租卸力等項亦應匡計約數一併填明經本局核定後准於全部貨款收清時自所得貨款內扣除之
- (六) 凡貨物業已向國外售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貨款者亦應提供有關出售證件按本規則申請核准方可出口但在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時應由指定銀行在證上加蓋「售定代收」紅色戳記又該項外匯價款應由指定銀行擔保(即申請書所載(甲)項擔保責任)照規定期限移存

(七) 凡寄售出口貨物之外匯應依照下列規定期限移存

(甲) 轉往香港、澳門、菲律賓者至長以四十五天爲限

(乙) 轉往馬來亞、星加坡、荷印婆羅洲、越南、暹羅、緬甸、印度、巴基斯坦、錫蘭各地者至長以七十五天爲限

(丙) 轉往歐洲、美洲、非洲、澳洲及不在上列之其他國外地方者至長以一百二十天爲限

惟貨物業已售定委託銀行代收貨款者其外匯移存期限應酌予縮短茲規定(甲)項爲三十天(乙)項爲六十天(丙)項爲九十天

(八) 上項期限均自裝船日(即提單日期)起算出口商除應在向本局爲上項出口之申請時填明預定裝船日期外並應於貨物裝船後向船公司索取提單副本二紙(由船公司簽證裝船確實日期)送指定銀行加註外匯移存證號碼分別轉送中國銀行及本局存查其未及在預定日期裝船者應向本局聲明更改

(九) 逾期移存之處理凡未按規定期限將出口外匯移存者應由指定銀行負責收清其逾期移存之外匯應按照規定期限到期日之外匯牌價折合人民幣收贖之

(十) 如因特殊情形不獲如期脫售者應照「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申述理由並提出有關證件向本局申請展期惟寄售期限必須較長始能有利銷售者應於申請寄售出口時即行聲明理由並附呈有關證件以憑審核凡經核准展期者由本局分別通知擔保之指定銀行及中國銀行更改其外匯移存日期

(十一) 本規則自即日起生效如有修改隨時公佈之

特許出口貨物申請暫行規則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准並通知中國銀行及海關)

- 一、本規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屬貿易管理辦法出口貨附表(乙)類貨品除另有規定者外得由出口商依照本規則申請特許出口
- 三、凡按照本規則特許出口之貨品其輸出總數量應以不影響國內需要而有剩餘者為限本局得根據調查統計規定各該貨品每一期間之輸出最高額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修正之
- 四、凡欲輸出上項特許出口貨物之出口商應先向本局輸出推廣處境具特許出口申請書一式三份並附國外往來函電等證件如有草約者應一併附呈審核經本局核准簽發特許出口證後方得向國外簽訂合約此項特許證由本局輸出推廣處留存一份餘二份發交出口商辦理出口手續
- 五、出口商於領得特許出口證後憑該證及國外信用狀向指定銀行境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簽蓋(加蓋紅色「特許出口」字樣戳記)後將移存證及特許證各留一份其餘移存證三份及特許證一份交出口商遞送本局輸出推廣處經本處簽章後保留移存證一份其餘仍發交出口商持憑報關出口由海關驗對並加蓋簽章後將移存證保留一份逐日彙送中國銀行存查該項特許出口證正本經簽蓋後則發還出口商由其持送本局輸出推廣處註銷
- 六、經特許出口之貨物如係分批出口者除應按第五條規定逐批辦理外並應於每批貨物出口時由本局於特許出口證分批紀錄欄加簽註明另由海關於檢驗時在該欄內簽蓋該項特許出口證得由出口商暫時保留於最後一批貨物出口經海關簽蓋後交回本局註銷
- 七、出口商如在特許出口證規定有效時間內未能將貨物完全運出時應事請申敘理由呈請本局核准展延期限
- 八、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紗布外銷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外字第三號通告公佈)

-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為推廣紗布外銷補充棉紡織業應用原料及機件之進口特制定紗布特許出口辦法
- 第二條 紗布出口之種類及數量應依據國內外供求情形及國內棉紡織業需用進口原料及機件情形而定由本局隨時作合理調整
- 第三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機件之進口得由生產廠家直接辦理或經由合法登記之進出口商辦理之
- 第四條 生產廠商請求以紗布出口所得外匯之一部或全部用作支用向國外購買原料及機件價款之用者得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及進口許可證
- 第五條 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由紗布應先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由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報關出口由海關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用於進出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移存中國銀行專戶存儲領取結匯證明書其餘調換外匯存單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得悉結匯證明書向本局備案於進口原料及機件時即憑進口許可證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並申請動用中國銀行專戶存儲之外匯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背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則憑證向國外貿易管理局交銷
- 第六條 紗布出口如因事實困難未能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出口手續時得經本局核准並經指定銀行擔保先將紗布出口於限定期內將用於進出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交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專戶經本局核准換進同等價值之原料及機件
- 第七條 廠商如先將原料及機件輸入而須交換同等價值紗布出口時經本局簽發特許出口證得免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
- 第八條 廠商進口原料及機件應以自身正常生產需用者為限如有超過本局於必要時照原進口時上海起岸價按當時交易所匯率收購之
- 第九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及機件進口之價格由本局聘請有關機關及各同業公會推派代表組織小組業務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本局核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隨時公布之

關於出口結匯移存證遞送核對程序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八日奉准並通函中國銀行及江海關)

一、出口商輸出貨品應向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由指定銀行簽蓋(如係寄售出口應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後保留一份(即指定銀行存查份)二份交出口商另一份(即貿易局存查份)應由指定銀行於每日彙齊後於次晨逕送貿易局輸出推廣處如係寄售出口則該份移存證另由出口商逕同寄售申請許可書逕送貿易局覆核

二、出口商報關時由海關簽章後留存一份(即海關存查份)另一份(即中國銀行存查份)應由海關每日彙齊逕送中國銀行由中國銀行按指定銀行分戶登記備查關於蓋有「寄售」或「特許出口」字樣之移存證海關應驗明其蓋有本局核准之簽章後始得准予報關出口

三、出口商將出口外匯經由指定銀行移存或結售於中國銀行時不必附繳移存證(已由海關逕送中國銀行)但應由指定銀行填具移存外匯日報送交中國銀行國外部該部即憑以出立外匯存單或結付人民幣並發給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向貿易局銷案上項移存外匯日報應加製一份由中國銀行每日彙送貿易局核對

四、海關應將每日出口貨物放行清單一份載明移存證號數及移存證內容摘要於次晨逕送貿易局輸出推廣處如移存證上蓋有寄售字樣者並應於清單內加以註明

五、如指定銀行在規定期間內未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者中國銀行應按紀錄分別向指定銀行催促並將此項催詢副本送貿易局核對貿易局於外匯移存規定期限滿期一週後尙未見出口商持結匯證明書來局銷案而中國銀行催詢表內亦未載有者除催各該出口商銷案外應即開列名單送交中國銀行查詢

(附註：關於第四項江海關係檢送出口報單副本)

汽柴油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以外字第十號通告公佈)

- 一、為加強現存油料之管制以供應必要用油之用戶進行合理分配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之實施以統購統銷之汽油及列入分配範圍之各質柴油與燃料油為限
- 三、凡汽油柴油燃料油之貨主包括中外油公司油行經理商機油行各業用戶等不論公營或私營其存油來源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皆按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甲)已售未提之油料——於本年八月一日前售出之油料經出具提貨單而未提取者不論提貨期限已否截止
(乙)自備外匯之油料——於上海解放前以自備外匯委託他人或自行輸入之油料
(丙)前限額進口之油料——於上海解放前包括美援限額內進口之油料
(丁)散藏於市內之油料——凡未經主管機關分配自行買賣或由僑輪管會汽柴油分配委員會配得之油料而尚散藏於市內者
- 四、凡屬於第三條之貨主須於公告日起五日內向國外貿易管理局石油管理處辦理登記並應報明下列各項
(甲)貨主名稱地址
(乙)油料種類
(丙)數量
(丁)貯藏地點
(戊)包裝方式(桶裝聽裝或其他)
各貨主自有油料如確屬需用者應於公告日起五日內向石油管理處索取調查表格依式詳報經各業主管機關證明後轉石油管理處核定配額
- 五、各貨主如無使用之必要應由石油管理處統一分配或由公營中國石油運銷公司作價收購後將其價款付還貨主
- 六、所有油料在未照第五條或第六條辦法處理之前應暫予凍結不得私自轉讓銷售或搬運
- 七、凡經核准動用之油料須憑石油管理處之配油通知單及由石油管理處代發之上海市軍管會物資搬運證明方得移動是項配油通知單與物資搬運證明須於用畢之翌日繳還石油管理處註銷
- 八、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各類石油產品搬運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三日以外字第十一號通告公佈)

- 第一條 爲加強各類石油之管理使正當用戶獲得合理供應俾符合政府節約號召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進口油料商經理商機油行及各業用戶搬運下列石油產品均須向本局石油管理處請領軍管會頒發之物資搬運證
- 第三條 (一)汽油 (二)柴油 (三)燃料油 (四)煤油 (五)機油 (六)潤滑油 (七)潤滑脂 (八)原油
前條各類石油產品之搬運應由申請人於事前備函翔實報明：(一)油料名稱及數量 (二)油料來源(附證明文件) (三)存放地點 (四)搬運經過路線及運達地點 (五)包裝及裝運工具(船運車運桶裝或聽裝) (六)用途等事項經石油管理處查核後簽發搬運證持憑搬運
- 第四條 申請搬運各類石油如該項油類列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內者應由申請人呈驗公安局核發之准運證(但在公安局危險物品管理規則未公佈前可毋須呈驗)
- 第五條 爲照顧煤油用戶實際困難起見關於煤油之搬運凡數量在三聽以下者可以自由移動毋須請領報運證但超過三聽以上及有商業買賣行爲者仍須照第三條辦理
- 第六條 機油潤滑油及潤滑脂等數量各在一桶以下者可以自由移動但每種超過一桶應照第三條規定請領搬運證
- 第七條 本局石油管理處簽發之軍管會物資搬運證以原證爲有效用該證攝製之照片或副本均爲無效
- 第八條 凡搬運石油須服從沿途軍警之檢查必要時應將盛器啓封聽候扞驗內容
- 第九條 凡搬運石油應於搬運證所限有效日期內辦理並應於油料運達目的地後由原申請人將原證繳還石油管理處註銷不得轉借或重用其搬運日期最遲以原搬運證有效日期終了之次日爲限(外埠以寄還投郵戳爲憑)
- 第十條 凡搬運之搬運證發現油量名稱數量及限期等有竄改時得依情節輕重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違反上列規定得依情節輕重拒絕發證或停止配油或沒收其油類之處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市解放前進出口貨品未了案件的清理辦法

(貿易處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通告貿字第一號)

爲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僑政府江海關及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理辦法：

(甲) 關於進口貨品

- (一) 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 (二) 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尚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廿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僑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僑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三) 解放前已報關尚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已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四) 進口貨不論已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管代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一)(二)(三)項規定辦理手續
- (五) 解放前已到單而尚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前到單者不論有無僑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
 - (子) 關章禁止進口者
 - (丑) 僑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三)乙暫停進口及附表(四)禁止進口者

(六) 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尙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佈告之日起十
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遲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
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 海關徵收之倉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卅日止)一律豁免
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 自解放之日起按照(三)(四)(五)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黨反動
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 關於出口貨品

(一) 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 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尙未裝出口者為維持出
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舊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取具殷實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
公佈實施後照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清理辦法的補充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外字第二號通告公佈)

查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貨品除禁止進口及暫停進口者外無論有無前偽輪出入管理委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進口一案業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貿易處實字第一號通告規定在案茲爲照顧進口廠商困難凡已裝船起運應在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到埠之上項貨品因港口阻礙不及如期辦理報關進口手續者得提供確切證件特准展期至六月卅日以前報關進口逾期作爲自動放棄特此公告

進出口貨品最後清理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外字第六號通告公佈)

查上海市解放前未經僑江海關及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清理辦法業經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稅接管委員會貿易處貿字第一號及本局外字第二號通告分別規定公佈在案茲為處理進出口貨品部份上述兩通告內未經規定事項特規定進出口貨品清理補充辦法如下：

(甲)關於進口者

- (一)本市解放前領得許可證已經結匯尙未到埠貨物(包括1.已起運2.未起運3.中途卸貨4.未經僑輪管會核准之轉口等貨物)無論許可證及信用證已否到期一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外匯已結」之許可證報關進口
- (二)本市解放前已領得1.自備外匯2.不需外匯3.托收貨款4.貨到付款等許可證其貨物尙未到埠或部份到埠者應一律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報關進口
- (三)本市解放前領得許可證已部份結匯之貨物應照第一條貨物同樣辦理其未結匯部份一律以自備外匯輸入
- (四)本市解放前已領得許可證而尙未結匯及尙未開出信用證者一律於八月卅一日前憑舊許可證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過期不再換發
- (五)本市解放前已向僑輪管會申請許可證已經核准尙未領取者得於八月三十一日前憑僑輪管會領證通知書領回原申請書及所繳證件向本局輸入管理處申請換領「自備外匯」之新許可證過期不再受理

(乙)關於出口者

- (一) 本市解放前輸出所得之外匯未被僑中央銀行結取者得由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 (二) 本市解放前輸出所得之外匯移轉證尙未使用者得持往解放區以外各口岸自行設法處理
- (三) 本市解放前寄售性質之出口貨品除已履行結售外無論規定時期已未屆滿均應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局其已屆規定時期者並應即按寄售時所報價格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不然應限期輸入暫行辦法所規定之等值貨品
- (四) 本市解放前凡應用製成品原料特許輸入辦法或出口品包裝材料輸入辦法申請進口原料或包裝材料業經核准之各廠商除其進出口手續已完成者外無論進口許可證業已領到而未進口或未領到者均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列表呈報本局核辦如廠商之出口責任業已履行而指定銀行尙未填送結匯報告者各廠商應即洽請該銀行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照送
- (五) 本市解放前各對日易貨商其出口貨值超過進口貨值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列表呈報本局並限自呈報日起三個月以內將差額之進口貨物設法運滙以資平衡
- (六) 本市解放前經營紗布等特殊貨品外銷之進口責任尙未履行或結匯手續尙未清理者應於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來本局登記聽候核辦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三日以外字第一號通告公佈)

-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皆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 (甲) 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1. 指定銀行證明

2.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3. 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 (乙) 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 (丙) 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 (六) 廠商於領取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報主管工商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證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工廠用戶免除申請領照的決定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外字第五號通告公佈)

茲規定凡工廠或團體直接用戶爲供應本身生產需要而營生產器材原料之輸入者准免除申請登記領取進口商營業執照其申請輸入辦法另行訂定之特此通告

工廠用戶調查登記辦法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外字第七號通告公佈)

(一) 調查估計本區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國外器材原料物品數量訂定本辦法

(二) 凡為生產需要而擬採購國外物資者無論是否自辦輸入或委託進口商輸入均須先向本局辦理調查登記手續

(三) 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向本局辦理登記

甲、在本區有固定處所及設備之工廠農林漁牧等生產事業已領有營業執照或工商登記證者

乙、公用及交通事業

丙、其他團體直接用戶

外僑廠戶具有右列各項資格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所之書面介紹方得辦理登記

(四) 登記手續如下：

甲、備函或持卡片向本局購取「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一式五份(外埠得附足郵票五十元函購)

乙、本表須由政府主管機關證明

丙、將調查表四份連同營業執照或工商登記證一併送局

丁、本局審定後發給登記號碼通知書

(五) 登記申請期限自公佈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填表須知

- 一、本表係作一般工業生產調查兼爲國外貿易管理局「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之用
- 二、填報內容及數字等如有重大變動應隨時書面更正或另填新表
- 三、如有數個單位（如分廠或分公司等）屬於同一機構管理者本表應由總機構主持填送但每一單位應各分填一份不得合併
- 四、本表應填一式六份除自存一份外作爲「工廠及團體直接用戶需要進口物資調查表」時其餘五份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證明後轉送國外貿易局管理外僑廠戶須經由人民政府外僑事務所介紹
- 五、本表登記註冊機關指人民政府設立之新機構如尙未辦理登記註冊或正在申請登記中者可填僞國民政府時代主管機關登記號碼
- 六、本表第十四項下所需燃料數量及需用電量係指動力設備耗用而言至製造程序所需之燃料及電量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七、本表第十五項第六欄及第十六項第六欄「已使用年數」如原置機器係舊貨可註明新度百分數
- 八、本表第十七項「需要補充機器配件及工具」項下所應填列之器材以原有生產設備所需之補充器材爲限如爲增產或擴充所需之新設備應在備註欄內加以註明
- 九、本表第十七項第十一欄及第十八項第十欄「需要量估計方法及依據」應將如何計算之數字依據及理由詳細填註
- 十、本表各項空格行數如不敷填註時請用大小相同之紙張照表劃格另填附入原表如僅有某數欄地位不敷可另繕說明附繳並在該欄內註明「詳說明書」字樣
- 十一、本表如有未盡明瞭之處請用電話（電話號碼 1130—23 號分機）或書面向國外貿易管理局輸入管理處第一科詢問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以寶字第五號命令公佈)

-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稽徵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科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 第三條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 第五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完稅價格} = \frac{\text{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times 100$$

100 - 稅率

完稅價格

- 第六條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
- 第七條 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 第八條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運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 第九條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餽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徵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佈之。
- 第十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不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充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開國境時取回。

第十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照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賣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獎：

(1) 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2) 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3) 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直接擔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華東區進口物品免稅暫行條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司令部以財資字第二號命令公佈)

- 第一條 凡公私機關自國外進口物品申請免稅者由國外貿易局依照本條例處理之
- 第二條 凡陸軍海軍(包括江南造船所)空軍由國外輸入之公用物品經華東區最高軍事機關之核准通知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轉知貿易部國外貿易局遵照免徵進口稅
- 第三條 凡公私立學校研究院進口之圖書儀器標本及其他教育器材天文台進口之測量氣象儀器經上海市軍管會文化教育接管委員會之審定後再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轉知貿易部得免徵進口稅
- 第四條 凡救濟機關教會及慈善團體(包括紅十字會)進口之由國外捐贈並將在國內免費配用之救濟品如舊衣毛毯食品藥品(應附詳細清單)外科用具等經海關查核屬實者得免徵進口稅但須按季由海關造具清表呈報國外貿易局備查
- 第五條 其他政府機關輸入無營業性質之公用物品申請免稅者須經華東區財政經濟委員會貿易部核准由國外貿易局轉知海關辦理
- 第六條 凡呈准免稅物品仍應照領進口許可證
- 第七條 除經特准者外免稅物品之滙浦捐及貨物稅(如係應繳貨物稅物品)仍應照徵
- 第八條 本條例由華東軍區公佈施行

關於進出口貨價譯名的統一規定

(經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奉准並通知中國銀行及公會)

- (一) 離岸價格 *Free on Board* 簡稱 *F.O.B.*
- (二) 離岸加保險費價格 *Cost and Insurance* 簡稱 *C. & I.*
- (三) 離岸加運費價格 *Cost and Freight* 簡稱 *C. & F.*
- (四) 到岸價格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簡稱 *C.I.F.*
(以下譯名續經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日奉准)
- (五) 賣方當地交貨價 *Loco or Spot.*
- (六) 賣方倉庫交貨價 *Ex Warehouse or ex Godown.*
- (七) 買方倉庫交貨價 *Ex Buyer's Godown.*
- (八) 工廠交貨價 *Ex Factory.*
- (九) 火車上交貨價 *Free on Rail* 簡稱 *F.O.R.* 或 *F.O.B. Train.*

- (十) 靠船價格 Free alongside Ship 簡稱 F.A.S.
- (十一) 到岸加佣金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簡稱
C.I.F. & C.
- (十二) 到岸加匯費價格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Exchange 簡稱 C.I.F.
& E.
- (十三) 輸入港船上交貨價 Ex Ship or Free overside Ship 簡稱 F.O.S.
- (十四) 岸上交貨價 Land Terms.
- (十五) 買方關棧交貨價 In Bond or Duty unpaid.
- (十六) 完納進口稅交貨價 Duty paid.
- (十七) 買方碼頭交貨價 Ex Dock or ex Quay or ex Wharf.
- (十八) 完稅後買方關棧交貨價 Ex Bond.
- (十九) 買方當地交貨價 Franco.

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往來貨運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華東財政經濟委員會以財貨字第一號公佈)

一、總則

第一條 茲依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在全國尚未解放以前凡華東區與未解放區間之貨運往來應悉依本辦法管理之

二、貨品管理及徵稅

第三條 除「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貨品及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貨品外所有附表(甲)類特許進口貨品不論土產或洋貨均在准許運來之列

第四條 除「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之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貨品與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品以及後列若干種主要出口貨品外其餘附表(甲)類特許出口貨品不論土產或洋貨均在准許運出之列不准運出之主要出口貨品名稱如下：

一、豬鬃 二、桐油 三、植物油及油籽餅 四、蛋品 五、羽毛 六、皮毛 七、棉花
八、糖 九、五倍子 十、芋蘆 十一、棉紗 十二、布疋 十三、棉織品 十四、橡膠製
品 十五、五金器材

第五條 凡商人欲將貨品運往未解放區應覓具銀行或股實舖保向海關具結於規定期間內由未解放區運回同等價值之貨品倘逾期不將貨品運來應處以貨價等值之罰金必要時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六條

不論運往未解放區或自未解放區運來之貨品如係帆船裝運得運向海關辦理報驗及具結手續如係機動船裝運應先向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請准許可後方得向海關辦理手續

第七條

凡自未解放區運來之貨品其屬於土產者除應徵貨物稅外概予免稅其屬於洋貨者應照徵進口稅

第八條

凡運往未解放區之貨品其徵稅辦法應仍照向章辦理

三、船舶管理

第九條

凡駛往未解放區或自未解放區駛來之一切船舶均須先請准海關許可方得辦理進出口手續

四、附則

第十條

凡駛往接近未解放區口岸之船舶於申請結關時應覓具殷實店舖填具保結擔保該船於駛抵目的地後決不轉駛未解放區口岸海關於結關時應將該保結附具之證明書一聯發回船舶代理人於規定期間內呈由到達地當地政府機關簽證後繳回海關銷案倘將船舶轉往未解放區或逾期不將保結銷案者海關得按情節輕重處罰以船價一倍以下之罰金必要時得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一條

凡由陸路運往未解放區之物資除接近未解放區居民攜帶自用少量日用必需品得由當地政府核准運出外應一律禁止並由當地軍政機關嚴格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修正得隨時公布之

勘 正 表

頁數	1-21	3	5	16	16	17	18	18	19	27	28	31	32	32	44
頁數	11上	17上	6上	6下	16上	11上	16上	11上	5上	13	11	12	3	5	11
原文	二二二、二三(乙)	二五二(戊)及(壬)之各全部	二六一(乙一)、(乙三)之一部份	鐘表、(乙一)鐘用發條、(乙三)其他未裝配之零件(表殼除外)	四五二之一部份(甲)之一部份(乙)及(戊)之各全部	五六九(甲)(乙)	六二六(甲一)、(甲三)之各一部份、(乙)	(庚一)及(庚二)之各一部份	免購	簽章	領取結匯證明書其餘調換外匯存單	如係寄售出口應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	如係寄售出口則該份移存證另由貿易局覆核	如係寄售出口則該份移存證另由貿易局覆核	100一號第十七
勘正	(詳附註) 二二二部份 二二二、二三(乙)、二二五(乙)一部份	二五二之一部份(戊)及(壬)之全部	二六一之一部份(乙一)及(乙三)之一部份	鐘表、(乙一)鐘用發條、(乙三)之一部份其他未裝配之零件(表殼除外)	四五二之一部份(甲)之一部份(乙)及(戊)之各全部	五六九之一部份(甲)(乙)	六二六之一部份(甲一)、(甲三)之各一部份、(乙)	(庚一)及(庚二)之各一部份	自備	簽章	其餘調換外匯存單並領取結匯證明書	如係寄售出口應加蓋紅色「寄售」字樣戳記如貨已蓋定委託指定銀行代收者應加蓋紅色「售定代收」字樣戳記	如係寄售或售定代收出口則該份移存證由出口商連同寄售申請許可書逕送貿易局覆核	如係寄售出口則該份移存證由出口商連同寄售申請許可書逕送貿易局覆核	100十號第十七
附註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內各條所規定之匯率及匯價以公佈時之折實存時之標準為準</p>														

8.53

02